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郭雅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翊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李翊禎、關係人陳宏偉、陳錕霖、洪健勝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關係人勝逸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對債務人催告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及送達債務人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